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8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